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施弼馨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俞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馥昱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孔繁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伍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伍仟陸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物流業務員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000元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因被告積欠原告114年8月起之工資，伊乃於114年12月18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由，終止系爭勞動契約。惟被告尚積欠伊114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18日工資17萬9,4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8,613元、資遣費11萬9,600元未給付。爰依民法第487條、勞

基法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4年3月至114年7月薪資單、新北市政府函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勞簡字第12號卷，下稱新北卷，第23至29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㈡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、金額分述如下：

1.114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18日工資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積欠原告114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18日工資共計17萬9,400元（計算式：39,000元×4月＋39,000元÷30日×18日＝179,400元），業據提出114年3月至114年7月薪資單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憑（見新北卷第23至25頁、第29頁），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期間工資17萬9,400元。

2.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

原告於114年度尚有特別休假6日5小時未休乙節，有114年7月薪資單為憑（見新北卷第25頁），是其請求特別休假未休工資8,613元【計算式：39,000元÷30日×（6日＋5/8日）＝8,6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為有理由。

3.資遣費部分

⑴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

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其與被告間之系爭勞動契約，業如上述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

⑵又原告任職起日為108年11月1日，至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4年12月19日（不含）止，其年資為6年1月又18日。而原告離職前6個月即114年6月19日至114年12月18日之工資分別為2萬3,400元（計算式：39,000元÷30日×18日＝23,400）、3萬9,000元、3萬9,000元、3萬9,000元、3萬9,000元、3萬9,000元、1萬5,600元（計算式：39,000元÷30日×12日＝15,600），總計為23萬4,000元，依據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，除以該期間總日數183日，其平均工資應為每月3萬8,361元（計算式：234,000元÷183日×30日=38,3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據此計算，原告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11萬7,640元【計算式：3萬8,361元×｛6＋（1＋18/30）×1/12｝×1/2＝11萬7,6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8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4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18日工資17萬9,400元；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8,613元；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11萬7,640元，以上總計為30萬5,6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1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宇安